

## 新安東京海上産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13 樓 電話: (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tmnewa.com.tw">https://www.tmnewa.com.tw</a> 查詢 收

件

專

用

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 自書。

但	目人傷害保險/	/個人綜	宗合保險 批改	暨退係	<b>ド申請書</b>	(網路通	路)			
保」	單號碼:			批單號碼:						
要任	深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職業變更	服務公司	:	3	工作內容:			職業類別	為第	類
	X 11 X X	姓 名	生 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變更後簽	名樣式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手機: 図 籍:□本図籍			
		地 址							國籍 國籍	(國名)
批		要保人遇有	   保險費的退還或受益人保險金的申領時,應依據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提供要係							_ (,, _ ,
•	姓名			變更原因				變更後簽名樣式		
改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古	□被保險人	聯絡電話								
事	資料變更 (變更後資料)	地 址 □□□-□□□								
項	(文文及京和)	被保險人是	皮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			是否受有監護官	否受有監護宣告 國籍: □本國籍			
		□否 □是(				是(請提供) [	_	□外國籍(國名)		
		姓名:	生日	:		聯絡地址:				
	□●投码关人繼重	:號:				電話:				
	(變更後資料)	與被保險人關係: □均分 □順位 □比例(請註明分配比例)				國籍:□本國籍 □外國			(	國名)
		如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本公						公司將以要保	人最後所	留之聯絡
	方式,作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自收件H起退保 註 1. 傷害險依短期保費計算未到期保費退還予要保人。 申請日期 2. 個綜險依短期費率表計算未到期保費退還予要保人。							年	月	日
	退款方式 □1. 原信用卡刷退 □2. 匯款 行庫名稱 : 銀行 分行									
保										
單	尸名・			作 36	t ·			_		
退		-		<b>→</b> •	P		<b>→</b> P	L		
保										
	本人(即要保人)茲根據本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申請保險契約退保,並同意遵守下列契約退保之規定:									
一、契約退保自 貴公司收到保險契約退保申請書始生效,並取消本保險單之契約。										
4,	l		如保險單有欠繳保	費者,	貴公司得:	先抵償上述分	<b>尺款後給付。</b>			
丹作	也批改事項或批改	況明·								
			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	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	公司)依據個人	資料保護法所告	·知之事項,	並清楚瞭角	解 貴公
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資料之目的及用途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		
						ŧ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覆核			核對		受	理人員		經辨人!	 員	
								. , -,		

## 【終止契約重要事項告知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 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2、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3、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
  -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 (3)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 (4)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127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第2頁,共2頁